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20923)

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委托运营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六安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红剧场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20923

甲方(采购人):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六安市君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1 服务名称：红剧场委托运营项目；

1.2.2 服务内容：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座位数 713 座）实施专业正规的运营和管理，须组织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歌舞、话剧、音乐、戏剧、曲艺、杂技等舞台艺术）营业性演出，须为政务性会议或企业商务性会议提供专业的全程保障服务；充分利用企业自身优势和资源支持六安市当地文艺院团的创演活动、提升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能力、培养六安市文化消费市场良性发展；服务六安市民欣赏高端艺术作品、增强市民文化素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力争打造成六安市高雅艺术殿堂、六安市红色文化地标。具体内容以项目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8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服务期限，采购人向中标人每年第一季度的首月 10 日内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首次付款金额 159.2 万元（40%）；第二季度内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付 79.6 万元（20%）；第三季度的首月 10 日内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付

79.6 万元（20%）；第四季度末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 10 日内结算尾款 79.6 万元（20%）；全年共计 398 万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规定的付款日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一签；即：如果当前合同期中标人对合同执行情况经考核为合格（依据考核评分办法），自动执行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有权选择续签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健

时间：2022年9月30日

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金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红剧场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甲方作为红剧场运营管理业主方，具体负责对红剧场全部资产进行监管。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红剧场进行运营管理，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运营管理目标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本项目由甲方按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和指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及管理，并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委托运营管理标的

一、委托运营管理标的物为：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六安市佛子岭中路125号六安市文化馆内。

二、标的范围：

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

三、运营标的仅用于演出、活动等合同约定的项目，以及甲方委托的运营项目使用，在委托运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上述用途或增加运营项目。

第二章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

一、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开始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通知为准）

三年，每年一签；即：如果当前合同期中标人对合同执行情况经考核为合格（依据考核评分办法），自动执行下一合同期的合同，否则合同自行终止。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有权选择续签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其它运营管理方式，需另行签订合同。新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章 委托运营管理目标

一、委托运营管理宗旨

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座位数 713 座）实施专业正规的运营和管理，须组织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歌舞、音乐、戏剧、曲艺、杂技等舞台艺术）营业性演出，须为政务性会议或企业商务性会议提供专业的全程保障服务；充分利用企业自身优势和资源支持六安市当地文艺院团的创演活动、提升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能力、培养六安市文化消费市场良性发展；服务六安市民欣赏高端艺术作品、增强市民文化素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力争打造成六安市高雅艺术殿堂、六安市红色文化地标。

二、委托运营管理指标

服务要求一览表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指标要求	备注
剧目演出	A 类剧目	场次：4 场	全年演出 42 场，其中有文化惠民票价政策的演出 18 场（每张不高于 10 元的惠民票不少于 150 张，同时可根据
	B 类剧目	场次：8 场	

	C 类剧目	场次: 30 场	市场推广方案设置阶梯式惠民政策)。
活动保障	政府活动用场	全年 30 天	(1) 业主单位举办大型活动、会议用场, 免费使用剧场; (2) 六安文艺院团参演或专题演出用场, 免场地费。全年累计天数不超过 30 天 (含布置场地和装台用场天数)。
后勤保障	剧场内保安、保洁等服务	剧场内保安、保洁、绿化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舞台设备维护、公用事业	舞台设施设备维保、使用过程中灯光耗材、剧院用能耗和公用事业由中标人负责	如舞台设备设施仍在供应商保修期内的, 则由供应商负责。如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大修 (重要设备设施单笔维修费用超过 10 万元), 由运营方向业主据实另行申报预算。

1、演出类别要求

A 类演出定义:

- (i) 来自欧美地区名称中带有国家、皇家、首都城市名称、古典艺术巨匠名字、广播、爱乐字样的音乐、芭蕾或歌剧演出团体;
- (ii) 获得欧美各国国家级艺术奖项的演出团体, 如美国格莱美奖、艾美奖、托尼奖等获得者;
- (iii) 获得国际性器乐、声乐、舞蹈、杂技魔术等大赛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
- (iv) 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名称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艺术团体;
- (v) 获得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入选剧目、文化部“文华奖”剧目、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列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优秀舞台表演剧目;
- (vi) 由获得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出任主演的剧(节)目;
- (vii) 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

项目。

B 类演出定义：

- (i) 北京、上海及各省省级艺术院团演出；
- (ii)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
- (iii) 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以及获得该省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或列入省级艺术基金资助的优秀剧（节）目；
- (iv) 国内各大专业艺术院校或国有艺术院团创作的大型原创剧目。

C 类演出定义：

A 类 B 类以外的演出，包括实验性演出和小型艺术表演。

2、安保值守工作

主要负责剧院范围内人员和物品的进出安全及巡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做好剧场内区域的秩序维护，包括人员、物资出入管理，剧院活动期间车辆规范停放、安全防范等管理事项。

3、消防安全工作

安全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管理制度；熟练掌握喷淋、气体灭火系统、火警烟（温）感探测器、消防灭火器位置、监控探头、门禁系统、三方通话及操作规程；加强与保安互动，积极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4、保洁服务

做好管辖范围内保洁工作；每天早晚打扫和擦拭相关座位、设施等，做好保养工作；每天做好卫生间清洁用品补给工作；每天使用规定的清洁剂、专用工具，清洁玻璃窗和玻璃装饰，保证光泽；确保走廊墙壁、裙板、指示牌上干净无尘，无手印、污点及滑痕；地面干净无斑迹；确保电梯门光亮、无尘、无痕迹。负责将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的地点。下雨天负责铺设防滑地毯。

5、室内绿化

合理制定花木摆放方案，保证室内绿植四季常青，无黄叶，无病虫害，及时更换枯萎的植物，套盆干净无尘、无水垢。

第四章 委托运营管理考核

1、考核内容（见下表）

歌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	考评
	1、制订演出计划（每年度演出A类剧目不少于4场，B类剧目不少于8场，C类剧目演出不少于30场）。	5	无制定计划0分，计划不明细扣2分，上报不及时扣2分。（包括制订年度和季度计划）		
	2、每年完成符合服务要求的演出42场，其中A类演出4场，B类演出8场，C类演出30场。全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50%。保证常年有演出。	20	每个类别未完成演出场次扣5分，3个类别分别计分，平均上座率以实际出票为依据，未达到要求扣5分。（每季度考核按季度计划评分）		
	3、演出42场次内必须包括文化惠民票价政策的演出18场，每场惠民票不少于150张。需制订公益惠民演出票务推广方案。	5	未制订方案扣1分，未完成任任务扣4分。（每季度考核按季度计划评分）		
	4、党政部门重要会议或重大节庆活动、当地院团演出的用场保障30天。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5、对演出节目内容严格把关，依法签订各类演出合同，避免出现各类重大演出事故。	10	每出现一次重大演出事故现象扣2分。		
	6、有作业规范，有预案，定期检查巡查，并开展人员培训，避免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0	每出现一次重大安全事故现象扣5分。		
	合计	60			
	1、遵守政府关于文化市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接受政府和剧院业主的监督指导。	2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0.5分。		
	2、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2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0.5分。		
	3、建章立制，建立完善的剧院运作规范、流程和预案。	2	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4、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仪表仪容整洁规范。	2	每发现1人不符合标准扣0.2分。		
-----------------------------	---	------------------	--	--

		分, <60%为	分.
		90-75%为	

	5. 剧院管理者和舞台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职称证书。	2	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小计	10			
保洁服务	1、剧院内的桌椅、门厅、走道、楼梯、窗台、栏杆、扶手等设施每日清扫、擦拭, 保持干净; 消防栓、指示牌等设施保持干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2、剧院内的墙面、天花板、灯具定期除尘, 保持目视无灰尘、无蜘蛛网。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3、剧院、化妆间、练功房、走廊、楼梯窗玻璃每周清洁1次, 剧院大厅每日至少清洁1次, 保持干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4、剧院内设有垃圾桶, 及时清理; 保持垃圾桶及周围清洁、无异味; 消毒灭害措施完善。卫生间设置卫生桶, 演出结束及时清理、擦洗干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4、剧院内设有垃圾桶, 及时清理; 保持垃圾桶 及周围清洁、无异味; 消毒灭害措施完善。卫生间设置卫生桶, 演出结束及时清理、擦洗干净。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5、及时清除剧院内地面垃圾, 地面积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 保持地面目视干净。标示牌保持清洁完好。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小计	10			
公共秩序	1、剧院配备人员24小时值班, 主要出入口保安值勤, 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 保证剧场内的安全、演员和观众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	3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2、演出期间, 应有专人做好观众引导服务工作, 保持出入口道路畅通, 秩序井然。	3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3、有火、水警应急预案, 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应急预案演习。	4	无应急预案的扣 1 分, 未组织演习的扣 1 分。		
	小计	10			

	1、每年不少于二次市场调查，了解本市市民对大剧院的知晓率。	4	市场调查少1次扣2分。		
	2、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观众对剧院演出节目形式和质量的意见。	6	满意度 ≥ 90%得6分，90-75%为4分，75-60%为2分，<60%为0分。		
	小计	10			
	合计	100			

2、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次考核的综合评价是依据每一个单项考评结果综合而定。

3、考核时间

受托运营企业每季度自评一次。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结果参照每季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考核程序

自评并申报材料。由中标人每季度将季度工作总结材料、自我评估表及时上报剧院业主。实施考核。由剧院业主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各类记录和信息资料、实地检查设备设施情况、现场打分、综合评价等环节进行。考核结果反馈。考核小组将考核情况汇总后形成考核结果及整改意见，及时反馈给受托运营企业。综合评定。考核小组根据企业自评报告及考核小组测评情况得出综合评分。

5、考评结果

1)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2) 考核得分在 75-90 分（含 75 分）之间为良好，剧院业主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企业需要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完成

3) 考核得分在 60-75 分 (含 60 分) 之间为合格, 剧院业主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处年度运营经费 10% 的罚金, 企业需要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 提交整改完成报告, 并缴纳罚金。

4) 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剧院业主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6、相关要求

要认真履行经营合同, 不断提高演出质量。精心做好演出节目的策划、剧目引进、组织实施、艺术创作等, 在保证演出场次的前提下, 完成演出形式。要重视资产安全使用, 做好设施设备维护。定期对房屋设施、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养护, 保证舞台升降设备、固定设施、灯光、音响等设备的正常运转。要注重文化服务质量, 加强文化教育交流。剧院要常年在免费提供公益文化服务方面做出贡献。

为了规范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 甲方根据需要征求乙方意见后, 可以在本考核标准基础上, 制订更加科学、细致、具有操作性的新的考核标准作为考评依据, 在新标准未出台前, 考核仍以本标准为准。

第五章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根据六安市政府的相关文件, 按照“定期测算、定额补助、包干使用、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 在乙方经考核完成了委托运营管理目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运营补贴费用:

1、管理运营补贴是指甲方给予乙方的用于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日常运营管理的补贴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剧目演出费、人员工资、物业管理费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营销宣传费用、行政办公

费用等。该补贴由乙方包干使用，如有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

2、管理运营补贴 398 万元/年。

3、按照合同服务期限，采购人向中标人每年第一季度的首月 10 日内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首次付款金额 159.2 万元（40%）；第二季度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付 79.6 万元（20%）；第三季度的首月 10 日内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付 79.6 万元（20%）；第四季度末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履行政府财务审批手续后 10 日内结算尾款 79.6 万元（20%）；全年共计 398 万元。

第六章 运营筹备工作

一、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在六安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运营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依法在六安市纳税。

二、乙方及其在六安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各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演出运营、人员调配、内部分配和剧院设施设备管理等运营管理工作，完成双方确定的运营管理目标。乙方对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及法律后果连带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委派本项目的主要运营 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运营、票务、技术、服务、行政、财务等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应具有 5 年以上剧院管理工作资历，经验丰富、能力强、作风严谨。甲方认为委派的总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一个月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总经理。

四、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针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具体特点，专门制定出《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管理规范》，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予以组织实施。

第七章 资产管理

一、物业管理

1、乙方负责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内的构筑物的使用、运行、养护、安全等管理，对所管理范围内（室内场地）的物业实施清洁、保安管理等。

2、乙方日常演出期间的交通组织管理以及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协调市相关管理单位的，应提前 2 天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的物业管理必须达到高水平、高标准，确保剧场内建筑物、构筑物相应空间及所属配套设备设施的物理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并能有效使用，环境整洁优美，空间通畅有序，始终保持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良好形象。

二、能源费及其他费用

舞台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灯光耗材、剧院用能耗和公用事业由中标人负责。

三、维护维修责任

1、运营标的范围内的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其他部位、各类设备设施的全部维护、保养、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根据各类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需要，负责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日常维修、综合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维护保养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1）日常维护：乙方负责对红剧场范围内的舞台机械、音视频系统、灯光等专用设备，乐器、大幕、座椅等专用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使用；

（2）日常检修：乙方应依据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规定，定期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稳

定；

(3) 综合保养：在各类设备设施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乙方要严格按照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要求，在不同年限分别进行综合保养，对系统 进行全面的检测调试，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3、重要设备设施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需要进行系统大修或在正常使用中发生自然损坏，将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专项大修【大修主要指重要设备设施单笔维修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由乙方提前 3 个月提出计划和费用预算，经甲方评估核准后，由乙方配合实施。

4、因乙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演出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原因所导致的大修，乙方自担费用予以维修，并有权向责任方进行索赔；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内的，可通过保险公司解决；其他情形导致的大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购置并拨付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参与上述设备设施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在甲方与供货方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内提出质量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后，应责成供货方限期解决，无约定的应在保修期满前提出质量异议，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设备设施质量合格；

6、重要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乙方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设备维护商，可优先选择该设施设备同品牌的专业维护商；委托维护保养维修的合同及维护维修记录应建立台账备查。

四、资产返还状态

1、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 90 日内，将运营标的范围的所有资产，在与原状一致下交还甲方（合同期内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完成财务交接和全部资料移交。期间乙方应保证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后续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其不受

的影响；

2、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的状态将该资产返还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资产做出合适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车旅费、公证费等一切开支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监管，根据合同规定及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等；

2、甲方每年免费使用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场地 30 天（含布置场地和装台用场天数）开展政府重大会议或非运营性活动。主要是（1）业主单位举办大型活动、会议用场，免费使用剧场；（2）六安文艺院团参演或专题演出用场，免场地费。会议或活动应当尽量避开乙方已报批的演出项目来安排活动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安排场地并提供服务。如会议或活动与乙方已报批的演出项目发生冲突，乙方应积极协调调整演出项目日程；若调整不成，确需取消乙方已确定的演出场次，甲方则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未能完成全部委托运营管理目标，则按照考核办法中确定的原则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二、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完善在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所需的法律手续，做好需要协调的相关工作；

2、负责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3、尊重乙方的在运营中的独立自主性，根据合同的约定行使监督管理权；

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自行将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运营管理权以任何方式授权、许可给第三方；

5、甲方为乙方的运营管理提供便利，向乙方开放运营管理所需的剧场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甲方的档案管理办法借阅资料，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只能将资料用于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运营管理，不得另做他用。

第九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六安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独立享有和行使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日常运营管理权，并自行承担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在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运营管理活动中如发生必须以甲方名义对外做出民事行为、向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各种审批手续时，甲方给予乙方协助配合，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负责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项目公司的工作人员；

3、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面负责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演出运营、全部资产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4、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运营费用；计入乙方考核演出场次的门票收入及其他运营收入归乙方所有；

5、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乙方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添置的可拆卸的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6、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运营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对外出租，用于经营活动，相关收入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六安市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业主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

2、接受甲方的监管，包括安排有关经办人员向甲方如实介绍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行政行为时，均由乙方
承担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相关赔偿责任；
应按照六安当地人力
资源制定。劳动合同应规

3.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运营管理活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运营管理指标，自行承担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运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税费。

4、负责考核场次要求的演出运营期间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安、城管、公交等）的协调、审批工作；

5、乙方应自费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演出运营必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在委托运营管理期内完全有效，且乙方的运营活动在各主要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的规定。乙方保证其运营活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6、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名义对外借款、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负债行为，不得有其它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不得擅自将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任何资产予以出售、或用于担保及其它处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筑结构和规划功能；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运营管理权。合同期间，乙方在项目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

8、乙方在整个委托运营管理期内应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勤勉谨慎地经营管理，乙方的任何行为不得对甲方或者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9、乙方不享有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资产的所有权，不得利用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资产从事委托运营管理范围和权限之外的其他活动；不得在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内组织有损剧场艺术品位、无助于培育六安高雅艺术演出市场和观众群体的运营活动；

10、乙方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运营管理活动中，系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乙方行为而使甲方受到他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纠纷时，出现因乙方行为而使甲方受到被国家行政机关采取或拟采取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行为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非乙方原因产生的上述事项，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1、乙方在制定乙方的人员薪酬制度时，应按照六安当地人力市场薪酬标准，并区分基薪、绩效薪进行合理制定。劳动合同应规范、合法；

12、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剧院在装修、设备设施等方面的免费咨询、建议等服务，保证运营的顺利实施；

13、乙方应积极参与配合甲方市级重大节会活动；

1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有关工程、货物购置等的验收工作，并根据甲方提供的验收清单对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新增资产与甲方进行交接。

第十章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运营标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运营标的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市政规划变更被依法征用的；

3、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导致该运营标的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建筑的。

二、甲、乙双方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守约方将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之日或守约方在该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日期起即行解除，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4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抵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支付委托运营管理费用，逾期达 2 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运营管理权授权、许可给第三方的；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运营标的主体结构损坏的；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管理权；
5. 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改变该运营标的用途；
6. 乙方因安全事故或在运营标的内运营的业务被任何司法或者行政机关判定为非法；
7. 乙方因故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有关运营活动的许可证，被政府下令禁止乙方在运营标的内继续营业的；

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即使守约方选择不解除合同，仍可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作出解释并及时更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更正，未在期限内更正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更正，未在期限内更正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自应付乙方的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中直接予以抵扣。

三、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40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新冠疫情、战争、暴乱，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气候等，双方一致同意因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安徽省、六安市地方性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国务院部委的部门规章的颁布或修改，安徽省、六安市制定并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或修改而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将会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属不可抗力事件；

2、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停演并无法在合同年度内调剂完成的约定场次，年终考核结果运用双方可另行商定。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一方履行了通知义务的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不能履行的相应合同义务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或赔偿责任，通知义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的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一方或双方的合同义务即行恢复；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无法持续正常运营达六个月以上的，双方均可行使本合同解除权而无须向另一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的交接善后事宜按合同约定办理。无法正常运营是以下任一情形：

（1）六安市文化馆全部停业；

（2）六安市文化馆红剧场的主营业务停业。

二、书面通知

1、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或者

双方履行重要义务或者向对方提出新的主张或者要求解除本合
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2、发出书面通知应派人传送或传真传送。接收通知的一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逾期不作回复，视为同意通知的全部内容；

3、接收通知的一方应于收到通知时当面签收或传真签收。送交的书面函件均应分一式正、副本两份，其中正本送交另一方留存，副本代另一方签收后收回。签收应由本协议指定收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收文章或办公室印章或单位公章；

4、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应当邮寄传送一次，并以邮寄部门签署的收寄凭证作为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明。对方主张其未收到邮件，应当取得邮寄部门出具的退件或未办理此项邮寄的证明；

5、本合同确认的甲乙双方地址作为双方书面信函的送达地址，并可用作司法送达。如果出现送达不能、拒收等情形，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三、特别声明

1、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未立即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其他权利，不能视为违约方违约行为的默示许可或纵容，也不能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放弃，更不能影响守约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2、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仅依据其签署书面文件所作出的放弃声明为准。

四、其他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全部指人民币；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解除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甲方经征求乙方意见后制定的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管理制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和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 9月 30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 9月 20日

